

都市更新事業接管辦法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更新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 <u>七十六</u> 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更新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 <u>五十六</u> 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之都市更新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，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。
第二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 <u>七十六</u> 條第二項強制接管時，得編列預算或運用都市更新基金依本辦法辦理。	第二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 <u>五十六</u> 條第二項強制接管時，得編列預算或運用都市更新基金依本辦法辦理。	配合本條例條次變更，修正所引條次。
第十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於接獲接管小組報告後，按原核准之相關計畫自行接續實施，或依本條例第 <u>十二</u> 條及第 <u>二十二</u> 條規定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、同意其他機關（構）自行實施或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、核准都市更新會為實施者接續實施，並於完成移交後終止接管。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，其人數與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比率，依實施地區性質，分別超過本條例第 <u>三十七</u> 條規定之比率，表示反對時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撤銷原核准之相關計畫，終止接管並結束該都市更新事業。	第十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於接獲接管小組報告後，按原核准之相關計畫自行接續實施，或依本條例第九條、第十條規定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、同意其他機關（構）或核准更新團體為實施者接續實施，並於完成移交後終止接管。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，其人數與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比例，依實施地區性質，分別超過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比例，表示反對時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撤銷原核准之相關計畫，終止接管並結束該都市更新事業。	一、配合本條例條次變更，修正所引條次。 二、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增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同意其他機關（構）經公開評選程序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之辦理方式，爰配合納入規範。 三、酌作文字修正。